材料学院“天之润”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淄博天之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“天之润”奖学金，为管理使用好该项资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学习刻苦，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所在班级前20%；且在践行“五有人才”要求方面表现突出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社会责任担当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诚实守信的实际行动，在学校、学院产生一定影响。

2.创新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各种科技发明、科技创新等活动，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，或获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3.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突出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，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获得与本学科有关的某项专利者。

4.实践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调查报告获校级以上奖励，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实践活动，获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5.具有文体特长，积极参加各类文化和体育活动，多次组织院内文艺活动，或在校级文艺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，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材料学院“天之润”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。班级汇总本班级申请人提交的《材料学院“天之润”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进行初步资格审查，填写《材料学院“天之润”奖学金汇总表》，并在班级全体同学范围内进行评议。

（三）学院评议。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以及相关人员组成的“天之润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议，确定获奖学生初步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确定。学院将获奖学生初步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四、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

（一）奖学金评审委员负责做好奖学金的管理、评审和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奖学金共评选20名，每名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。

（三）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追回所得奖学金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11月28日